

证券代码：872627

证券简称：摩天之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26日，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摩天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3日。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截止2018年1月31日的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李厚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其余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由于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可能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股权交易新增股东，则该部分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3日，股东须于股权登记日前（含当天）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认购协议书；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2018年2月23日，公司未收到新增股东的书面文件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因此，除李厚德外，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 二、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

### （一）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厚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的规定。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 式
1	李厚德	550,000	18.75	1031.25	现金

经公司确定并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合格投资者应按下述缴款时间安排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 (二) 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1、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前，应先与公司协商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签署并收到公司盖章的《股份认购合同》后，方可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 2、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18年3月5日8时

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5日17时

3、缴款认购资金：在缴款期间内，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入本认购公告载明的公司银行账户中，公司根据截至2018年3月5日17时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

4、缴款确认：在缴款期间内，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后，将相关汇款银行底单复印件清晰文本快递或传真至公司，或者扫描清晰文本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指定的邮箱，然后拨打公司指定电话确认。2018年3月5日17时，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5、收款确认：公司在收到认购人上述股票认购缴款及相关汇款

凭证当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收款凭据发送给认购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或当面转交方式向认购人提供正式的收款凭据。

### 三、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213859105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验资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由他人代为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应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人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并在汇款单的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3、对于在2018年3月5日17时（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汇款单，但未在2018年3月5日17时（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收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原因，并

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智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信兴广场主楼  
4301/3902-07 室

邮政编码：518001

办公电话：0755-25157381

移动电话：+86-15920009895

邮箱地址：mtzxvip@126.com

##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